

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711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26,593,42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26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4,549.2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(2018)3105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

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	70090122000235406	86,694,549.20	7.78
合计		86,694,549.20	7.78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86,694,549.2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86,694,549.20	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318,418.04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9 年半年度
1、购买原材料	87,012,959.46	0.00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7.78	

（二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